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英峰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5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74,114,8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27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90,857,8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9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4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83,256,9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8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请表决的议案: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8,682,1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3%;弃权99,5682%;反对15,307,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3%;弃权

12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3,558,634,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9%;反对15,309,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3%;弃权170,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2.02票面利率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558,633,5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9%;反对15,313,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弃权16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通过。

2.03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3,558,386,4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9%;反对15,268,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弃权459,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表决结果:通过。

2.0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558,395,0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2%;反对15,265,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1%;弃权454,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表决结果:通过。

2.05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558,372,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6%;反对15,318,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6%;弃权423,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2.0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3,558,374,5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6%;反对15,272,0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3%;弃权468,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通过。

2.07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3,558,374,3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0%;反对15,724,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0%;弃权250,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表决结果:通过。

2.0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558,592,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7%;反对15,258,8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9%;弃权263,1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表决结果:通过。

2.0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558,481,9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6%;反对15,160,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2%;弃权473,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表决结果:通过。

2.10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558,290,4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3%;反对15,260,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0%;弃权63,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表决结果:通过。

2.11特殊发行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3,558,378,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7%;反对15,262,8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0%;弃权

473,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表决结果:通过。

2.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3,558,334,3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5%;反对15,306,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3%;弃权473,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8,370,2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5%;反对15,438,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9%;弃权306,2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表决结果: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平,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家、顾问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高质量发展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概述
金元先生、朱卫东先生、张金雄先生、高文明先生、刘文平先生、徐庆先生、徐官南先生先后生、王亚东先生等合计8名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于2025年6月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岗位辞职,为保障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持续获取专业资源支持,公司拟聘任上述相关人员为高级顾问或高级专家,分别签订《高级顾问、高级专家服务协议》,继续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创新研发等领域提供指导建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最近12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拟聘任的相关人员为高级顾问、高级专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高级顾问、高级专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认为:公司拟聘任相关人员担任公司高级顾问或高级专家,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明确了服务范围、期限等,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上述相关人员为公司高级顾问或高级专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高级顾问、高级专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拟聘任的上述8名相关人员为公司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其离任期限未满12个月,均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金元贵,男,公司创始人、高级工程师,1939年11月出生,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2)朱卫东,男,助理工程师,1954年6月出生,200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主席、副总裁。

(3)张金雄,男,高级工程师,1957年11月出生,2002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监事长、总工程师。

(4)高文明,男,高级工程师,1965年8月出生,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5)刘文平,男,高级工程师,1965年6月出生,2004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6)徐庆,男,副研究员,1964年2月出生,2009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秘会秘书。

(7)徐官南,男,高级工程师,1963年2月出生,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裁。

(8)王亚东,男,高级工程师,1965年7月出生,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8名相关人员均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且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拟聘任的相关人员利用其积累的专业知识、资源和经验,向公司提供专业的咨询指导意见,专家、顾问服务费用系综合相关人在任时的薪酬水平、各自专业资历、行业影响力、承担的工作职责等因素,与相关人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元贵、朱卫东、张金雄、高文明、刘文平、徐庆、徐官南、王亚东

丙方:甲方高级顾问或高级专家

丁方:甲方高级管理人员

甲方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聘用乙方为公司高级顾问或高级专家,其中金元贵、朱卫东、张金雄均聘为高级顾问;高文明、刘文平、徐庆、徐官南、王亚东均聘为高级专家。乙方将分别利用其各自行业经验和资源等优势为甲方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分别通过各自领域的知识、丰富经验,对甲方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咨询建议。

(三)协议期限及费用

聘用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公司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结合本次拟聘任高级顾问或高级专家的工作职责,公司就相关税前费用标准明确如下:

3名高级顾问(含退休返聘人员)每人每年薪酬不超过30万元;5名高级专家(离任后居二线人员)每人每年薪酬不超过其离任前2024年度薪酬的60%。具体发放与个人年度考核挂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聘任的高级顾问和高级专家,均在公司所处的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且在治理结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等方面具备扎实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其专业能力、管理经验与行业资源是公司的宝贵财富,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双方作用,进一步提高高级顾问或